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1. 李允
2. 晏利
3. 李姚芝

買方：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滄州臨港友誼化工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將予轉讓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及應付予各賣方代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轉讓之 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相應之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李允	36%	1.8百萬	19.8百萬
晏利	32%	1.6百萬	17.6百萬
李姚芝	32%	1.6百萬	17.6百萬
總計	100%	5.0百萬	55.0百萬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額已由賣方全數繳足。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透過銀行轉賬向賣方支付：

	應付代價 (人民幣元)
李允	19.8百萬
晏利	17.6百萬
李姚芝	17.6百萬
總計	55.0百萬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緊接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的日子）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目標公司未來之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將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於取得完稅憑證後三(3)日內，賣方將配合買方以向目標公司註冊所在地之監管部門提交工商登記資料。

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負責辦理股權轉讓手續，而工商登記及相關手續產生之所有費用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損益分攤

賣方與買方協定，買方將(i)享有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後目標公司產生之經營利潤；及(ii)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後之經營風險及虧損，惟以繳足資本為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允、晏利及李姚芝分別持有36%、32%及32%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甲胺之生產銷售業務，而甲胺是生產咖啡因之主要原材料之一。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基於目標公司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6.25百萬	303.14百萬	203.93百萬	193.94百萬
除稅前淨溢利	38.33百萬	106.44百萬	57.24百萬	29.83百萬
除稅後淨溢利	28.75百萬	79.83百萬	42.93百萬	22.37百萬

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7.13百萬元、人民幣9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1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進行利潤分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緊接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的日子）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下降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就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商譽，將對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財務報表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之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目

標公司主要從事甲胺之生產銷售業務，而甲胺是生產咖啡因之主要原材料之一。

目前，本集團生產咖啡因的部分原材料乃自目標公司採購。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能夠保障相關原材料供應及品質的穩定，從而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董事局預計，作為垂直整合，收購事項將在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目標公司向獨立於本公司的中國各類醫藥及化工企業銷售甲胺。考慮到中國甲胺市場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本集團對收購目標公司的日後發展及長期回報持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李允為中國公民，乃李姚芝的父親。

晏利為中國公民，乃李姚芝的妻子。

李姚芝為中國公民，乃李允的兒子及晏利的丈夫。彼現時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之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滄州臨港友誼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李允、晏利及李姚芝擁有36%、32%及32%股權
「賣方」	指	李允、晏利及李姚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